



#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电子邮箱：1019659776@qq.com 邮编：529000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电子邮箱：1019659776@qq.com 邮编：529000

## 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1.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的，并已经提供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电子邮箱：1019659776@qq.com 邮编：529000

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召集。

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98号安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艳女士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电子邮箱：1019659776@qq.com 邮编：529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4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472%。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其中，公司董事应到人员为5人，实到4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共计8项。

2、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共计2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



##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电子邮箱：1019659776@qq.com 邮编：529000

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电子邮箱：1019659776@qq.com 邮编：529000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公司持贰份，本所持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且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摩根国际商业一号楼)1606-1610室  
电话：0750-3388303 传真：0750-3388846  
电子邮箱：1019659776@qq.com 邮编：529000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帆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城

承办律师：\_\_\_\_\_

叶大为

叶大为

2023年5月29日

